

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调增2017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额度 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独立董事，经事前认真审阅有关文件及了解关联交易情况后，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并且我们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对2017年度调整增加后的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预计公司 2017 年与关联方云南白药控股有限公司、昆明德和罐头食品有限责任公司、西藏聚量电子商务有限公司、西藏久实致和营销有限公司及关联自然人和全发生日常关联交易共计需调整增加额度 6,531.84 万元，调增后预计 2017 年公司与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为 19,729.6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25%，不需报股东大会审议。

2、公司 2017 年度拟发生的关联交易是按照“自愿、公平、互惠、互利”的原则进行，关联交易价格是参照市场定价协商制定的，是一种公允、合理的定价方式，交易有利于公司的生产经营。

3、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4、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其他非关联股东及广大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独立董事：王方华、王化成、林瑞超、刘 劲

2017年10月30日